

中大學生會包庇「獨」學會成立

拒向校方提供註冊資料 候選幹事極鬼崇唔敢見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謝佳怡)中文大學的「香港獨立研究學會」早前在社交平台匿名發帖招募幹事及會員,引發各界譁然。據了解,學會已入試辦期,其候選幹事既想博曝光又怕被人質疑,竟以「代號」、電話訪問甚至以「書面轉達」等鬼崇方式接受中大學生刊物《大學線》訪問。負責處理新學會申請的中大學生會「屬下團體委員會」承認,校方曾查詢學會的註冊資料,但委員會聲稱校方無權查看,拒絕提供,又稱若學會無抵觸學生會會章,就無理由駁回成立的申請,包庇的態度明顯。

中大發言人重申堅決反對「港獨」。「香港獨立研究學會」今年1月在facebook專頁「CUHK Secrets」上匿名發帖招募幹事及會員,欲以「研究」之名,宣揚「港獨」歪風。據《大學線》最新一期報道指,學會已經成立,並已進入「試辦期」。由學生會組成的監管機構,會派人觀察學會試辦的活動,一旦通過為期半年至一年的試辦期,此後即不受監察,可謂「無王管」。

接受訪問竟不敢真名示人

該學會其中兩名候選幹事近日接受《大學線》訪問時,均不敢以真名示人,僅用「KC」及「A同學」名義受訪。KC自稱是中大的工程學院學生,在電話訪問中聲稱「如果校方今天不讓我談『港獨』,明天能以其他理由不讓我們談其他議題,安全線便會愈

押愈後。」KC稱要成立學會舉辦電影會、論壇等不同活動,「提供平台讓同學真正正正討論『港獨』並了解背後思想,捍衛同學的言論自由。」不過,他又稱,所有候選幹事在學會通過試辦期前均拒絕「真身」,即使舉辦公開活動也可能會找「其他人」主持。《大學線》又引述A同學就讀於理學院,對方多次拒絕電話訪問,只肯透過KC以文字回覆《大學線》查詢,非常鬼崇。他聲稱考慮公開身份會遭校方打壓及影響前途云云。兩人一方面欲鼓動同學在校內公然大談「港獨」,自己卻刻意躲在背後,動機不言而喻。據了解,學會於試辦期前,要向中大學生會「屬下團體委員會」(下稱屬委會)提交申請。

處理申請完全黑箱作業

屬委會署理主席潘智健辯稱,學會成立申請主要考慮「兩個因素」,一是會章與中大學生會宗旨沒有抵觸,第二是與現有的學會沒有相似或相撞的情況,只要沒有違反中大學生會宗旨所述的民主精神,沒有理由會駁回申請。不過,潘智健承認「香港獨立研究學會」成立

後,曾有大學中層職員詢問學會會章及幹事名單等理應公開的資料。潘則推搪稱學會按照相關章程成立,拒絕向校方提供資料,甚至連有關籌委、幹事、會員名單,也稱校方無權查看,處理申請完全黑箱作業。

中大:學生須為言行負責

中大發言人昨日重申,法治是香港的重要基石。基本法訂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,大學堅決反對「港獨」。中大一向尊重同學的學術及言論自由,但必須以和平理性、遵守法律的方式進行,並須為自己的言行負責,大學會積極就校內學生團體的活動與同學保持雙向溝通,發揮教育者的角色。

教評會:容「獨」會成立不合理

教評會主席何漢權指出,中大學生會屬委會單單考慮上述「兩個因素」而接受學會的成立申請並不合理。他強調,「港獨」違反基本法和憲法,而香港是法治社會,一切以法律為先,成立這樣的「播獨」學會明顯違法,更不應打着「研究」的旗號,「既自害又害人」,誤導同學跌入法網。



「CUHK Secrets」早前刊登一則中大學生會所謂屬會「香港獨立研究學會」招募幹事的帖文。資料圖片

《壹週刊》棄紙本料減人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賣盤不成、早前又裁減數十名員工的《壹週刊》,下周將出版最後一期實體版。《壹週刊》網站昨日報道,在週刊下星期邁向28周年之際將會轉型,下周三推出最後一期紙本雜誌。然後轉攻網上「動新聞」,並

承認與紙本相關的部門會減人手,但「暫不會再有大量裁員情況」。據《蘋果日報》網站報道,《壹週刊》於昨日下午5時50分舉行員工大會,近30人出席,由社長黃麗裳主持,副社長麥景慶亦有出席,員工大會只進行了約10多分鐘。

稱暫不會再大量裁員

報道引述黃麗裳指稱,該決定「醞釀不算太久」,在檢視過人手等後認為「一心好難二用」,又稱自上週裁減人手後,暫不會再有大量裁員情況,主要是與紙本相關的部門會減人手,亦未有進一步外判計劃。

代表委員:學校教國歌理所當然



學生組成的合唱隊在慶回歸的活動上高唱國歌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朱朗文 北京報道)昨日有報道引述消息指,特區政府將啟動國歌法本地立法程序,並考慮包含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的條文。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均強調要尊重國歌,學校教國歌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梁君彥:港人要尊重

本身是全國政協委員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強調,港人要尊重國歌是事實,而審議過程會否引起爭議,就要待特區政府提交條例草案。

李慧琼:學校有責任

民建聯主席、全國政協委員李慧琼表示,據她理解,特區政府將內地法例原稿作為基礎,配合香港實際情況,做法合適,並強調要盡快處理本地立法。就內地國歌法列明「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」,她認為學校有教國歌的責任。

黃玉山:教導理所當然

香港公開大學校長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玉山認為,國歌是國家莊嚴的歌曲,在重要場合中奏唱,而香港是中國組成一部分,在學校中教育青年和兒童唱國歌,是很正常和理所當然的事。

黎棟國:速進行本地立法

保安局前局長、全國政協委員黎棟國強調,盡快進行本地立法是特區政府的責任,而在普通法之下,條例草案須明確指出什麼情況會觸犯法例,要考慮各種可能的場景。

他相信執法人員會根據法律做事,不會特別困難。

譚志源:立法規範侮辱行為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前局長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志源表示,立法是規範故意侮辱和貶損國歌的行為。至於中小學進行國歌教育是政策問題,他認為要交由現屆特區政府決定政策規範,若是放在法例或附屬法例就必須遵守,但若放在指引中則比較容易處理實際場景。

他相信學校會採取適當的教學方法,令學生明白國歌的背景、曲詞和意義,及奏唱國歌時應該保持肅穆的態度。

陳曼琪:可參考《物業條例》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律師陳曼琪表示,國歌法本地立法可參考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,但法律並不能每一個細節、每一個例子都能講明,故建議立法後參考《物業管理條例》的做法,發表工作守則,舉出實際例子指出哪些舉措並不恰當,例如在奏唱時不能背向國旗、不能雙手擺交叉等。雖然違反者無刑事責任,但可能在特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時作為呈堂證供。

販毒少女改過 盼成寵物保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顏晉傑)不少人年輕時都曾做過錯事,23歲的阿欣(化名)亦一樣,她中二輟學後便獨個兒搬離家居住,並結識了損友,最終更因販毒而被判監。幸而她在監禁期間靜思已過,並在家人支持下決心改過,近日分別考獲寵物保母及美甲兩張證書,她期望重投社會後可以按興趣發展事業,遠離損友,報答家人的支持。

讀寫障礙者阿欣自小讀書成績不好,15歲便投身社會,之後因為想方便工作而搬離家居住,但亦因此結識有濫藥習慣的損友,更不時與他們一同外出消遣,19歲時因為販毒而被判監。

阿欣表示,自己是家中最小的成員,父母一直十分疼愛她,對父母得知她被捕後痛哭的一幕至今仍難以忘記,「他們幫我找律師,我現時每次想起家人都會感到十分內疚,我欠他們的不是錢,而是愛。」

她指父親雖然要工作,但每次放假都會到監獄探她,一來一回用上半天,故此決心改過,希望能重新做人。

考獲寵物保母美甲證書

阿欣早前便在監獄內便完成了寵物保母及美甲兩個課程,並考獲相關證書,「我6歲便開始養松鼠狗,十分喜歡動物,希望在重投社會前能再修讀寵物美容



阿欣期望出獄後可以在寵物店找到工作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顏晉傑 攝

課程。」她表示,已訂下日後的生活目標,希望在寵物店工作,父母亦不再擔心她。

懲教署多年來一直鼓勵成年在囚者用公餘時間進修,學習實用的知識和技能方便重投社會。

羅湖懲教所前日便舉行了證書發典禮,向包括阿欣在內的135名在囚者頒發175張專業證書,其中一人更完成了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。